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7月13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项提示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博时中证油气资源ETF
基金主代码	56176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年4月19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博时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二、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 基金备案"之"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约定: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基金财产清算并终止,且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若截至2024年7月19日,本基金出现连续5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约定进入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不再办理申购、赎回、二级市场交易等业务,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bosera.com

客服电话:95105568(免长途话费)

3、本公告解释权归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认真阅读拟投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626 证券简称:申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1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Auria Solutions Ltd.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Auria Solutions Ltd.(以下简称"Auria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为43,000万元人民币。
-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实际为Auria公司担保余额合计为23,857万欧元及人民币43,000万元,折合人民币22.84亿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Auria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70%,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概述

Auria公司为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达股份"、"公司"、"本公司")之间接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行上海分行"、"银行")签署了《信贷协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行上海分行就该协议签署了授信总额为12.67亿元人民币的《信贷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申达股份于2024年7月12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该补充协议中拟提款的3.6亿人民币贷款及7,000万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二)审议程序

申达股份于2024年5月31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2024年6月24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下属企业提供2024年至2025年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2024年至2025年为下属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全资企业提供合计余额不超过28.23亿元人民币的银行贷款或综合授信担保。上述提供担保自公司股东大会审批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日、2024年6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载的相关公告。本次担保在上述28.2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预计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Auria Solutions Ltd.
成立日期	2017年2月14日
注册地	One, Fleet Place, London, England, EC4M 7WS
企业主要负责人	陆志军
主要经营业务	汽车软饰及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地板系统业务、声学元件业务及软饰小件业务。其中地板系统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地毯及配件垫等、声学元件业务主要包括隔音前围、一般隔音材料、外轮罩等,软饰小件业务主要包括后备箱饰件、衣帽架等。
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Auria Solutions Ltd.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3年12月31日,Auria Solutions Ltd.的总资产为人民币481,283.61万元,总负债523,866.09万元,净资产-42,582.4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108.85%;2023年度,Auria Solutions Ltd.的营业收入598,837.58万元,净利润-55,481.01万元。
股东结构	Shenda Investment UK Limited持股100%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Auria公司于2024年1月22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信贷协议》,并于2024年6月27日与中行上海分行就该协议签署了授信总额为12.67亿元人民币的《信贷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期限为自首笔提款之日起12个月。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与中行上海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为Auria公司上述补充协议中拟提款的3.6亿人民币贷款及7,000万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履行债务的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公司为境外全资子公司Auria公司向中行上海分行3.6亿人民币贷款及7,000万人民币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该项贷款及非融资性保函授信额度用于Auria公司日常经营及归还他行借款。本次担保未超过公司2024年至2025年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预计额度,且Auria公司信用状况良好、具有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累计为资产负债率为70%及以上的下属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22.84亿元(外币金额以2024年7月12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汇率中间价折算成人民币)。上述担保余额合计占公司2023年度期末经审计净资产的71.75%。上述担保均未逾期。

特此公告。

上海申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3787 证券简称:新日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同惠街101号新日大厦19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49,049,9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4.763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出差外地未能主持本次会议,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经超过半数董事推举,确定赵学忠先生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主持人。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开、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8人,其中:董事长张崇舜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李青先生、独立董事黎建中先生、常呈建先生、陆金龙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均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王晨阳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齐国新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39,200	99.9928	10,700	0.0072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39,200	99.9928	10,700	0.0072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49,049,800	99.9999	100	0.0001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0	0.0000	10,700	100.0000	0	0.0000
2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0	0.0000	10,700	100.0000	0	0.0000
3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4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5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6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7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8	关于修订《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9	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1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10,600	99.0654	100	0.9346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审议的议案3、4、5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议的全部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

3、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申林平、胡玉斐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苏新日电动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43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长峰"或"公司")于2024年7月5日以书面形式发出通知,并于2024年7月12日下午在航天长峰大厦八层822会议室现场方式召开了十届十次监事会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黄亿兵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工防御技术研究院推荐,公司监事会选举黄亿兵监事为公司第十届监事会新任主席,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此议案表决结果如下: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42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海淀区永定路甲51号航天长峰大楼八层822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68,654,57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66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长肖海潮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刘大军先生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选举公司部分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黄亿兵	168,220,131	99.7424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黄亿兵	27,069,409	98.420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律师:马佳敏、王佩琳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600855 证券简称:航天长峰 公告编号:2024-041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日,经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相关部门确认,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自2024年4月16日至2024年7月12日收到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7,348,113.95元,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35,214,440.60元,政府补助金额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绝对值的3.12%,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时间	发放单位	发放事项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元)
1	2024.04.17	某单位	课题补助	某项目组织实施协议	与收益相关	204,000.00
2	2024.04.18	郑州市社会保险中心社会保险	失业补贴	河南延续实施一次性扩岗补助政策	与收益相关	1,000.00
3	2024.04.29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社保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873.29
4	2024.04.29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一次性稳岗补贴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就业创业补贴申请办理指导清单(2021年修订版)》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1,200.00
5	2024.04.29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1,666.51
6	2024.05.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521.73
7	2024.05.24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503.69
8	2024.05.27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41,799.23
9	2024.06.13	–	–	涉密项目	与收益相关	105,000.00
10	2024.06.13	–	–	涉密项目	与收益相关	20,000.00
11	2024.06.14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医院第七医学中心	课题补助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课题任务书》	与收益相关	200,000.00
12	2024.06.19	佛山市禅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	小微企业社保补贴申领办事指南	与收益相关	15,390.12
13	2024.06.21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软件退税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5,790.38
14	2024.07.01	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企业社保补贴	《关于印发乌鲁木齐市社会保险补贴办法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2,369.00
15	2024.07.12	–	–	涉密项目	与资产相关	6,680,000.00
合计						7,348,113.95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有关规定,公司将上述1-14项补助认定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本次第1、9、10、11项补助合计52.90万元计入递延收益,第2至8项、第12至14项补助合计13.91万元计入其他收益;公司将上述第15项补助认定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补助金额668万元计入递延收益;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损益的影响情况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航天长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向公司监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黎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0票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6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7月9日以通讯、书面报告或网络等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许明哲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部分监事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表决

会议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7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辞职情况

近日,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非职工代表监事魏孝巍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魏孝巍先生因个人原因向公司监事会申请辞去监事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魏孝巍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报告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在新任监事就任前,魏孝巍先生仍将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监事职责。截至本报告日,魏孝巍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魏孝巍先生离任后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规定合规增减持股份。

魏孝巍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履行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及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监事会对魏孝巍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为保证公司监事会规范运作,公司监事会提名任云天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云天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

任云天先生简历:

任云天,男,1991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学学士。2015年8月至今,曾任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采购部副部长、采购员等职务,现任本公司采购部部长。

任云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不得提名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未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501 证券简称:利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8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源股份"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4年7月12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

其中,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流通股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7月22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至2024年7月22日15:00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以下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钩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于2024年7月12日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1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3、本次股东大会仅选举一名非职工代表监事,议案一不适用累积投票制。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上述提案时,需将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电子邮件方式登记, 如以信函方式请在信封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以便确认登记,信函或电子邮件请于2024年7月26日下午15:00前送达公司证券部,信函或电子邮件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通讯地址:吉林省辽源市西宁大路5729号,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邮编:136200。

2、登记时间:2024年7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

3、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参会。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赵金鑫

电话:0437-3166501

传真:0437-3166501

电子邮箱:liyuanxingcaizqb@sina.com

5、受托人在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个人股东亲自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2)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3)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委托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授权委托书应当注明在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的情况下,委托人或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股东授权委托书

3、参加会议回执

特此通知。

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http://wltp.cninfo.com.cn),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62501,投票简称为"利源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30日(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股东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吉林利源精制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进行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投票说明:

1、委托人为自然人的需要股东本人签名,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需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2、如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具体指示或对同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3、非累积投票制提案,如欲投票同意提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反对提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写"√",如欲投票弃权提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写"√"。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